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翁嘉聲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x117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100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對照表、修正條文、環境部令各1份 (33963401\_1133100527\_1\_ATTACH1.pdf、33963401\_1133100527\_1\_ATTACH2.pdf、33963401\_1133100527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環境部「空氣品質標準」第3條、第4條發布令影本  
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0月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1002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境部考量我國空氣品質改善現況、健康保護、污染管制需求，參考國際空氣品質管制趨勢，修正各項空氣污染物之標準值及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，爰修正旨揭標準第3條、第4條規定。
- 三、配合旨揭標準加嚴，環境部自明(114)年1月1日起調整民眾每日接收空氣品質指標(AQI)之濃度門檻(環境部網址：<https://airtw.moenv.gov.tw/CHT/Information>



永春高中 1131015



\*NCAA1133011153\*

/Standard/AirQualityIndicator.aspx），採更嚴格的防護標準，提前啟動污染應變及民眾健康防護，請各級學校配合執行相關管制及宣導工作。

四、若對本次修法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環境部周文安承辦人員，電話：（02）23117722轉610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 2024/10/15  
文 13:58:47  
換 章  
交

裝

訂

線

公文文號：1133011153

主旨：檢送環境部「空氣品質標準」第3條、第4條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衛生組長 楊翊如 送陳/會 113/10/15 15:12:25

一、校網公告周知。

二、文存查。

2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黃堃誠 送陳/會 113/10/16 07:53:54

3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紘書 葉惠鳳 送陳/會 113/10/16 10:22:40

4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校長 林春煌 決行 113/10/16 10:55:56  
如擬